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8日，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发放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项目正式命名为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本项目为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二路以东，光源四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531.02m²，总建筑面积68124.85m²，计容建筑面积为56349.0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31层研发楼及裙楼，裙楼1-2层为商业、3层为研发用房、4层为避难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取得《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过渡期）（GM0131）；

开工时间：2019年2月20日；竣工时间：2022年4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49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范围保持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用地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物高度和栋数都不变。建设内容中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时减少了 $674.81m^2$ 。相较于环评主要变化的内容为：共用停车库减少了 $902.72m^2$ 、公用设备用房增加了 $227.91m^2$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建洗车池，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的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做好了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对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均建成硬地面，施工期间安排了专人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度。场区配置了洒水车、雾炮机、围挡喷淋系统，对于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进行喷淋降尘。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以尽可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和车库尾气，项目车库建有抽排风系统，废气经地面专用排烟管道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项目裙楼楼顶（4层楼顶）排放。根据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发电机尾气中烟气黑度小于1，结果可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的要求。

(2) 废水

施工现场建设排水沟和沉淀池，并定期清淤，保证雨水、施工或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场地建设有移动环保厕所，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排污管网的接驳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管网，已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后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3) 噪声

施工场地设有临时围墙，有一定的隔声效果。施工单位在午间、夜间施工时已按照相关政策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现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尽量减少各类机械同时开启，并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施工时间。

项目建有备用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设施机房设置有矿棉吸声墙面、顶面吸声板、隔声门、设备降噪减振垫；根据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发电机工况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4) 固体废物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区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工程弃土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按照相关规定，用蓬布遮盖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避免物料洒落。

在项目试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项目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若干，营运期垃圾每日由保洁人员定时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态

在施工过程中分别采用了封闭式施工、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了三级沉砂池及洗车池、采取了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拦挡等防护措施，基本控制住了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等措施。

四、验收结论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具备环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路面清扫，保持路面整洁；
- 2、持续做好生态绿化维护工作。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建设单位	聂俊军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莫奇山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HS 主管
施工单位	李海增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久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检测单位	丘家文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编制单位	刘艳蕊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组	戴晖毅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高工
	叶祥开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张子健	深圳市环科中心	高工